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等单位行政经费预决算、转拨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承担相关会计业务指导和财务制度审计监督等工作。

3、按规定负责市级机关房地产、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机关公务用车改革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购置、挂牌、报废、更新经费的申报及车辆资料的管理等工作。

5、制定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投资、建设。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分配、调整、置换及维修项目的审核、申报等工作。

6、负责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并按照房改精神和政策，审核、发放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7、负责市行政中心、市政务中心、市图书馆大楼物业管理、安全保卫和餐饮服务 etc 后勤管理工作。

8、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9、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级机关以及县（市）区机关后勤

干部岗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市级机关后勤工人的技术培训工作，并配合做好等级考核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的办法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市级机关以及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和深化机关后勤管理体制改进行业务指导。

11、承担市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服务工作。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财务审计处（会计核算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公共机构节能处、公车管理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6个，分别是：南通市市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中心、南通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南通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南通市市级机关房管所、南通市市级机关基建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汇总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市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出台并实施《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有力推动全市机关事务管理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决策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修订党建、廉政、法治、安全、绩效等各类制度50余项。

二是探索大资产管理机制。多部门常态化协调会商机制逐步完善，公用房智能图形系统建设初见成效，市级机关60.65万m²办公用房实现联网动态监管。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登记，新办权属登记8.2万m²，创新存量资产盘活机制，将39处出租类房屋统一委托市保障房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三是推进节能节约绿色环保。积极开展六大绿色行动，深化节能示范创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获省考核所设全项优秀，国家、全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数量居全省前列。市级机关带头先行生活垃圾分类，分类设施覆盖率100%，参与率90%。

四是提升集中统一管理水平。围绕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行的目标，不断深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应急防控体系，积极开展满意服务工程，“一站式”服务平台受理办结服务事项2651件，满意率95.5%，市行政中心、政务中心、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运行平稳有序。

五是规范公车标识化、信息化、集中化管理。市局协调“一体两翼”平台高效运行，安全高效保障公务出行4800余次80万公里，用车单位满意率100%。各县市区立足本地实际形成了高效的保障模式，海安的运行经验被《中国机关后勤》专访推广。

六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实施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和工作手册纪实制度，积极配合纪检派驻改革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市纪委六项制度的实施细则》。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走帮服”活动，“事卓

务臻”党建服务品牌获评全市机关优秀党建服务品牌。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1731.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15.15万元，增长28.69%。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满员入驻增加运行费用，新增公车平台、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运行费用，以及增加了行政中心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费用。

（一）收入总计11731.4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1666.0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626.87万元，增长29.06%。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满员入驻增加运行费用，新增公车平台、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运行费用，以及增加了行政中心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费用。

2.年初结转和结余65.40万元，主要为局机关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机关大院运行经费。

(二) 支出总计 11731.4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11.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中心、政务中心、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和公车平台正常运行、完成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2.63 万元，增长27.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公车平台、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运行费用，以及增加了行政中心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病故后对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2016年未有人员去世，2017年去世1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4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4. 其他(类)支出 452.59 万元，主要用于海联大厦统战系统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尾款清算、工青妇活动中心和图书馆办公家具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87万元，增长 404.4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统战系统办公用房装修工程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166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66.0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173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3.32 万元，占 17.59 %；项目支出 9668.14 万元，占 82.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731.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15.15万元，增长28.69%。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满员入驻增加运行费用，新增公车平台、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运行费用，以及增加了行政中心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3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80.55 万元，增长 29.62 %。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满员入驻增加运行费用，新增公车平台、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运行费用，以及增加了行政中心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费用。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1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形成支出，追加的预算主要有：政务中心停车楼、图

书馆及综合服务、公车平台和工青妇活动中心运行经费；统战系统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尾款清算费用；大院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经费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市政府办划转食堂正式人员费用预算。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17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17年度公车平台运行费用、行政中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费用，以及上年结转行政中心电梯大修费用等。

3．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心年中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4．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市委办划转食堂正式人员费用预算。

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9.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运行经费、2016年公车平台运行经费、后勤服务与办公用房管理智能化项目经费等。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局机关1名退休人员去世。

(三)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四)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统战系统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尾款,以及工青妇活动中心和图书馆办公家具购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3.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3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辞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1.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80.55万元，增长29.62%。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满员入驻增加运行费用，新增公车平台、工青妇活动中心和政务中心停车楼启用运行费用，以及增加了行政中心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费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14.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形成支出，追加的预算主要有：公车平台、政务中心、图书馆及综合服务和工青妇活动中心运行经费；统战系统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尾款清算费用；大院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3.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辞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9.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47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1.9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安排出访任务，2016年未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意大利、塞尔维亚友好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9.0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89.04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2.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成立了公车平台，2017年年中追加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车平台运行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中追加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车平台运行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划转公车平台的公车维修费、车辆保险、汽油、过路过桥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3 辆。

3. 公务接待费 2.52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2%，比上年决算减少 3.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次，以及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次，以及降低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201 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8%，比上年决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15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座谈会。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5%，比上年决算减少 2.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次数，控制培训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次数，控制培训规模。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247 人次。主要为公务员任职培训、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干部业

务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77 万元，比2016年减少31.31万元，降低 12.93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劳务费、税金费用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6.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6.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食堂物资采购厢式货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067.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